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95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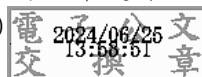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1100208_1131095314_113D2020320-01.pdf、
1131100208_1131095314_113D202032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5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5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774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制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會議

二、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蘇廉能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	葉長斌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游明達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德
維
都
區
同
公

委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法規	蘇英豐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黃鳴志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建字師	梁景媛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	''	副理	李冠賢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理事長	吳瑞鈞	幹事	羅以文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理事長	陳登崇 李金華 廖柏良		陳寶德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玉橋	總幹事	周國亮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德
維
都
區
同
公

2012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 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 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 理事長	謝五亭		
臺南市專業建 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商業同業 公會	理事長	曾昭		
高雄市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 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	曹蕊如	代表	曹蕊如
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		李松解		陳建勳
臺北市政府	主任	李松解	股長	吳俊建
新北市政府	股長	林水河	副工程司	吳楚名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郭曜達	副工程司	胡力人
臺南市政府	約聘	歐哲翰		
高雄市政府	工程司	楊森時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謝子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楊朝輝		

紅
綠
都
區
同
公

1. 2. 3.

委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縣政府	約聘	鍾佳峰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張伯仁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任信宗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楊子馨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臺 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	副工程師	林振銘		
經濟部產業園區 管理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士	梁和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何治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鄭郁岑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第2	劉州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德
維
都
區
同
公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組員	歐如菁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1	楊智凱	技士 技士	張邦嵩 鄭瑞麟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麗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陳淋明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工	何君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戴炳豐		
內政部法制處	請假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德
我
都
区
同
公

委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專門委員	
	簡任正工		科長	陳雅芳
	工程員	蘇廉能		

德
維
都
區
同
公

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國土管理署1樓105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蘇廉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確保建築物內管道間及天花板防火填塞確實」之辦理方式：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標準檢查，係於使用階段辦理，防火填塞部分多已被裝修材料所覆蓋或屬隱蔽部分，於非破壞性檢測情形下恐難以判斷。為瞭解實務操作之可行性，爰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等4個單位於113年6月30日前協助提供防火填塞之公安檢查流程及圖面標示之具體建議，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修正草案：

本次討論修正部分如下：（如附件）

（一）【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部分：

填表說明新增一、檢查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

設備區劃分隔，自成獨立區劃檢查申報，以防止發生火災時擴大延燒。二、本表「檢查標準」欄內新增 6. 「：特種建築物：依原許可內容與竣工圖說依其使用現況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依 103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353 號函新增填表說明。

(二)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部分：

1. 昇降設備：有關本項「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9 月 9 日勞安二字第 23897 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台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本部前以 112 年 5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873 號公告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 (範本)」，已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另訂輔導計畫推動辦理，爰予以刪除。
2. 避雷設備：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
3. 緊急供電系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 條已明定：「緊急昇降機及消防用緊急供電設備之配線，均應連接至電動機，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且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均有實施設備之綜合檢查，為避免疊床架屋之慮，本項目建議刪除，因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將另函請消防署表示意見。
4. 特殊供電：項次變更為三，舞台部分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電影院部分檢查內容修正如附件，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部分檢查內容修正如附件，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航空障礙燈部分

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游泳池部分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

5. 空調風管：本項係檢查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應設相關防火設備，相關設備已於防火區劃檢討，無需重複檢討，本項目建議刪除，因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將另函請消防署表示意見。
6. 燃燒設備：項次變更為四，燃氣設備部分檢查內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81條之1修正如附件，檢查結果新增「提改善」；鍋爐部分檢查內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87條修正如附件。

三、本會議未及討論部分，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德
維
精
部
區
同
公

原有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 2 - 1 - 3

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字第	號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p>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

修正草案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書

F 2 - 1 - 3

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字第	號	許可日期	年 月 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p>一、檢查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自成獨立區劃檢查申報，以防止發生火災時擴大延燒。</p> <p>二、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標準檢查人員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不符者】。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改善之類組場所及其改善項目者】。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 「×」：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包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認可證明文件)一致者】。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 「□」：特種建築物：依原許可內容與竣工圖說依其使用現況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p>備註：有關違規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標準，應視個案實際使用現況，依上開書表擇定檢查標準據以查對。(依據103年10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釋示辦理)</p>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緊急用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升降設備台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緊急用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升降機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升降設備台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特殊供電	舞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 A-1 組或主體用途附設 A-1 組，且觀眾席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input type="checkbox"/> (2) 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電 影 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 A-1 組，並設有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非 A-1 組，或無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樹 立 廣 告 燈 牌 及 招 牌 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 樹立 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登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航 空 障 礙 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 60 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俯角 15 度以上，360 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游 泳 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input type="checkbox"/> (2) 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 特殊供電	舞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 A-1 組或主體用途附設 A-1 組，且觀眾席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input type="checkbox"/> (2) 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電 影 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 A-1 組，並設有 使用膠捲之 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非 A-1 組，或無放映室（ 放映室機採數位式或網路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樹 立 廣 告 燈 牌 及 招 牌 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 及 或樹立廣告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 可視及該廣告登之範圍內 ，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告燈 塔 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航 空 障 礙 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 60 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俯角 15 度以上，360 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游 泳 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input type="checkbox"/> (2) 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燃燒設備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 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用印)
		認可證字號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四) 燃燒設備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室內使用時，供氣口應設置在該室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並開向與外氣直接流通之空間。以煙囪或換氣扇行換氣通風且無礙燃氣器具之燃燒者，得選擇適當之位置。排氣口應設置在該室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設置換氣扇或開放外氣或以排氣筒連接。以煙囪或排氣罩連接排氣筒行換氣通風者，得選擇適當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 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鍋爐設備經證明應設置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肆】專業標準檢查人員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用印)
		認可證字號		
	專業標準檢查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簽章)	